

证券代码：603628

证券简称：清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## **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易捷”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清源易捷均可使用该额度。同意公司对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；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